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线上申请操作手册

## 1. 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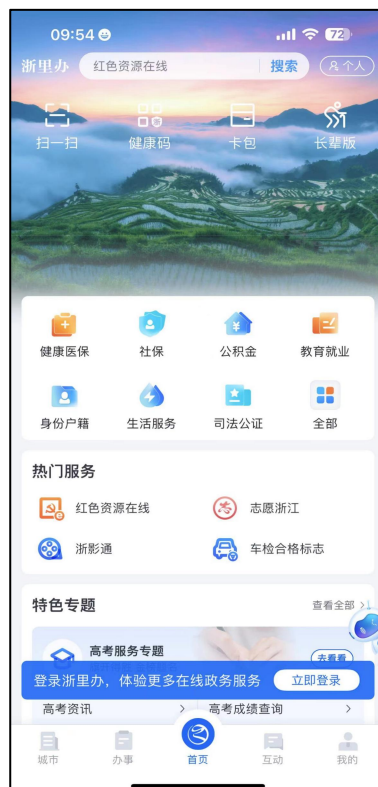
(1) 登录账号：法人账号；

(2) 登录方式：

① PC端 - 浏览器 - 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荐谷歌浏览器）



② 移动端 - 浙里办 APP



## 2. 线上办理

### 2.1. 访问入口

(1) 以“PC端-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例：法人用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2) 法人用户登录成功后，首页搜索“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3) 在“政务服务”下找到“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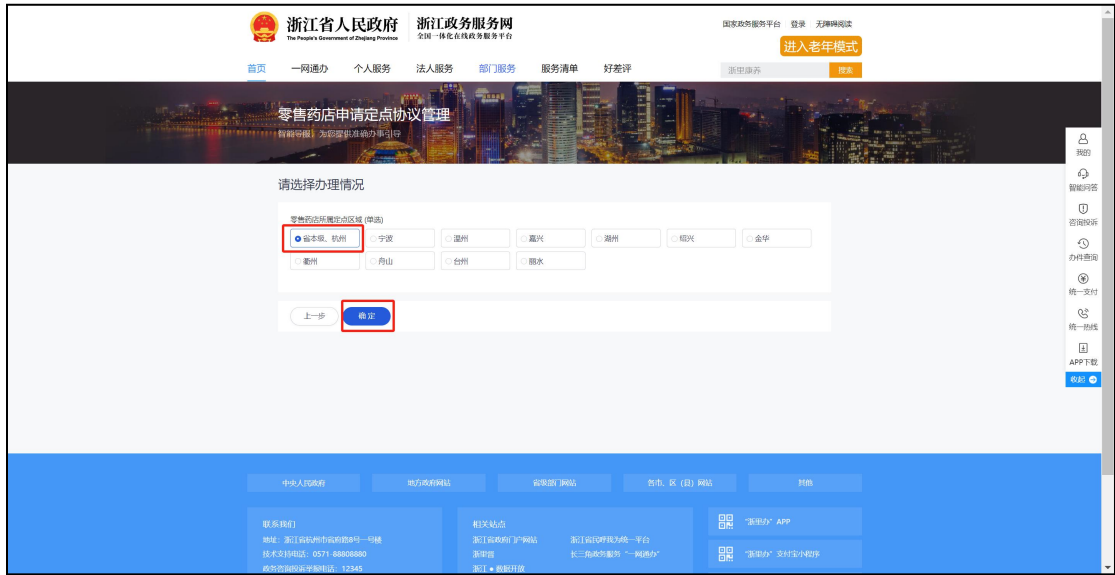
## 2.2. 阅读用户须知

进入“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阅读并同意用户须知，提前准备好需上传的 PDF 版本和 EXCEL 版本材料信息，点击“进入办事”。



## 2.3. 选择办理模式和情形

选择零售药店所属的定点区域，点击“确定”到下一步



## 2.4. 填报申报信息

### 2.4.1. 基础指标

(1) 零售药店根据所属地市的事项准则自评是否符合新增零售药店协议申请条件，所以自评事项必须全部“合格”。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政务服务网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础指标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基础指标(以下所有指标项，必须全部“合格”。如存在“不合格”项目，则不能继续提交申请。)

\* 1. 受理时间 是

\* 2. 药购联盟 是

\* 3. 医保管理 是

\* 4. 药品管理 是

(2) 基础指标-自评校验通过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申报信息。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校验 通过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3) 若存在“不合格”项目则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不允许进行下一步操作。



## 2.4.2. 评估指标-自评

(1) 根据每个事项准则对本零售药店新增零售药店定点协议进行自评打分。每个自评事项后所属分数为这个项目的标准分，用作评分时参考，制度不全或与实际不符则根据事项内容酌情扣分。



(2) 自评完成后会有一个自评总分框，是根据上面所以项事项输入分数自动计算总分。总分大于等于标准分时方可点击“下一步”继续填报信息。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纳入定点后对医保基金影响的预测性分析报告客观、正确，符合药店规模、经营收入和医保基金利用等实际情况。预测性分析报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5分。

\* 11. 场所布局 (5分) 5  
与相近定点零售药店的最小行径距离大于500米的加5分；大于1000米的加5分。

\* 12. 场所面积 (5分) 5  
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及以上加2分；200平方米及以上加5分。

\* 13. 经营范围 (10分) 5  
服务场所内不同时出售保健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加10分。

\* 14. 药师配备 (5分) 5  
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服务的执业药师达到2名及以上，加5分。

\* 15. 配备药品品种数 (15分) 15  
配备省药采平台目录范围外的保障药品，且占药店药品总数的30%，加5分；配备短缺药品，每增加1种加0.5分，最高加10分。

\* 16. 经营方式 (5分) 5  
属于已定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的，加5分。

\* 评估总分-自评总分 135

\* 评估结果-自评结果 通过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3) 若低于标准分则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不允许申请。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与相近定点零售药店的最近行径距离大于500米的加5分；大于1000米的加5分。

\* 12. 场所面积 (5分) 5  
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及以上加2分；200平方米及以上加5分。

\* 13. 经营范围 (10分) 5  
服务场所内不同时出售保健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加10分。

\* 14. 药师配备 (5分) 5  
注册在本药店并在本药店专职服务的执业药师达到2名及以上，加5分。

\* 15. 配备药品品种数 (15分) 15  
配备省药采平台目录范围外的保障药品，且占药店药品总数的30%，加5分；配备短缺药品，每增加1种加0.5分，最高加10分。

\* 16. 经营方式 (5分) 5  
属于已定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的，加5分。

\* 评估总分-自评总分 105

\* 评估结果-自评结果 对不起，您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申请条件  
对不起，您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申请条件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00000000

评估总分-自评总分不够，您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申请条件

### 2.4.3. 填写所属单位信息

(1) 需根据零售药店实际信息进行填写。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 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所属单位**

\* 所属地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实际控制人姓名

\*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 实际控制人联系方式

\* 近一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  有  无  
行政处罚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近一年内有重大的药品质量事故  有  无  
药品质量事故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邮政编码

\* 单位地址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 若零售药店近一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或有重大药品质量事故的不符合业务标准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 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所属单位**

\* 所属地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 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实际控制人姓名

\*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 实际控制人联系方式

\* 近一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  有  无  
行政处罚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近一年内有重大的药品质量事故  有  无  
药品质量事故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邮政编码

\* 单位地址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提示信息**

- 近一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近一年内有重大的药品质量事故 有“不予受理, 无法进行下一步”

#### 2.4.4. 填写门店信息

(1) 按要求填写门店信息, 需与药店实际信息填写一致。其中门店开业时间需与【基础指标-经营时间】一致大于三个月, 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门店信息

\* 零售药店名称

总店名称

\* 经营方式 连锁企业直营门店

\* 开业时间 2023-11-25  
开业时间需大于等于零

\* 药店用藥性质 自有

药店用藥符合合同条款

有效期

\* 营业场所建筑面积 111  
(单位: 平方米)

\* 是否已安装医药结算监控设备  是  否  
监控设备 高 \* 不安装, 无法进行下一步

\* 是否承诺提供医药结算监控信息  是  否  
结算监控信息 高 \* 不安装, 无法进行下一步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 若门店未安装医药结算监控设备或未承诺提供医药结算监控信息的不符合业务标准不予受理，无法进行下一步。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基础指标 评估指标-自评 所属单位 门店信息 资质许可 从业人员 药品经营 周边环境 单位经办人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门店信息

\* 零售药店名称

总店名称

\* 经营方式 连锁企业直营门店

\* 开业时间 2023-07-01

\* 药店用藥性质 自有

药店用藥符合合同条款

有效期

\* 营业场所建筑面积 111  
(单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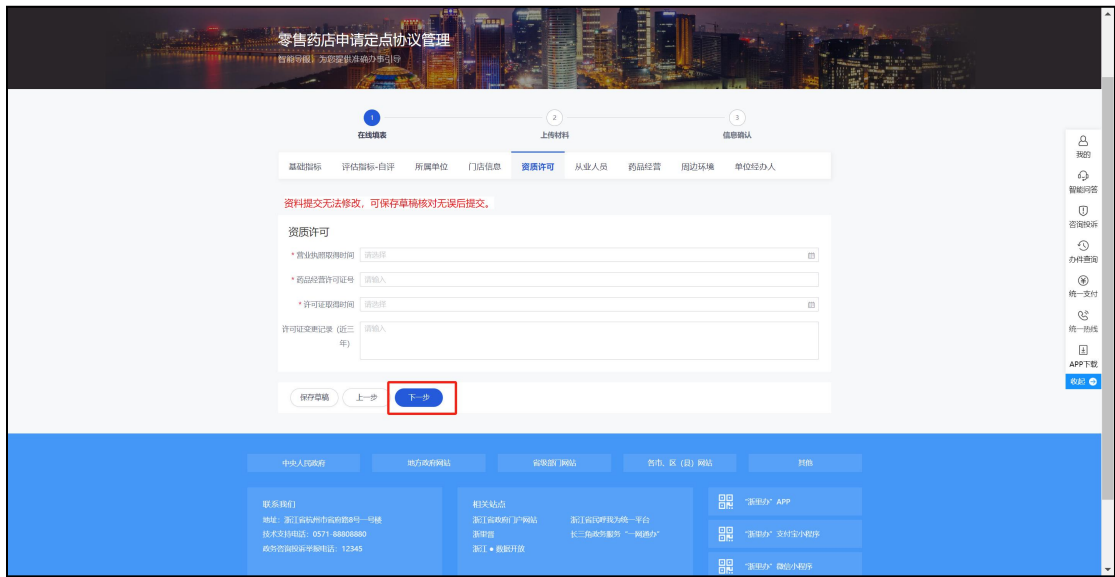
\* 是否已安装医药结算监控设备  是  否  
监控设备 高 \* 不安装, 无法进行下一步

\* 是否承诺提供医药结算监控信息  是  否  
结算监控信息 高 \* 不安装, 无法进行下一步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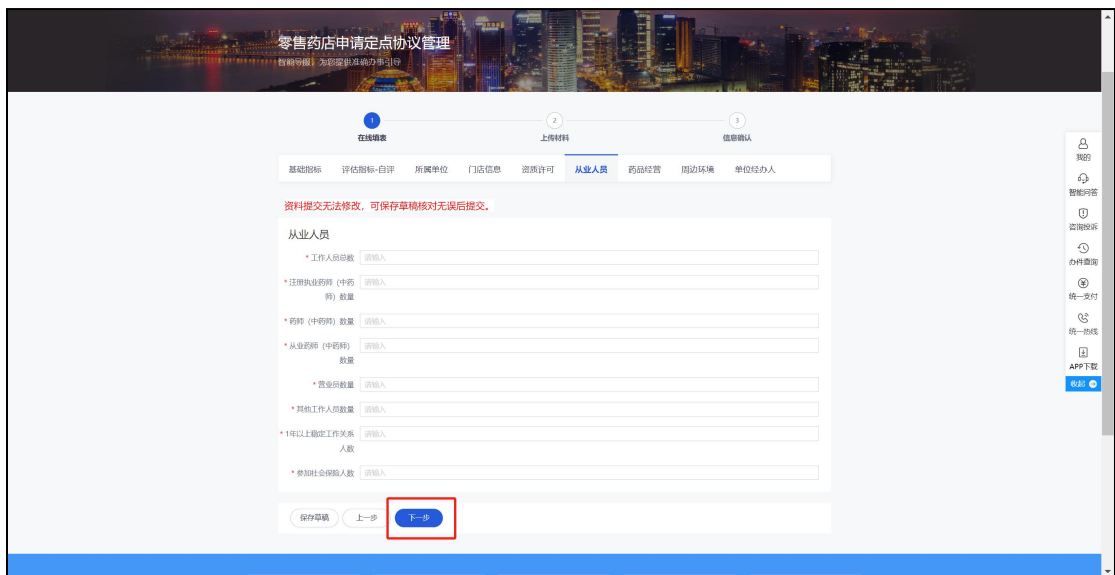
## 2.4.5. 填写资质许可

填写药店资质情况，需与药店实际信息填写一致。点击“下一步”



## 2.4.6. 填写从业人员信息

填写药店从业人员信息，需与药店实际信息填写一致，点击“下一步”。



## 2.4.7. 药品经营

填写药店经营情况，需与药店实际信息填写一致。点击“下一步”。





## 2.5. 上传材料

(1) 材料上传。其中加\*为必传材料，若事项材料下对应多个可以根据事项后提示内容选择材料进行上传，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行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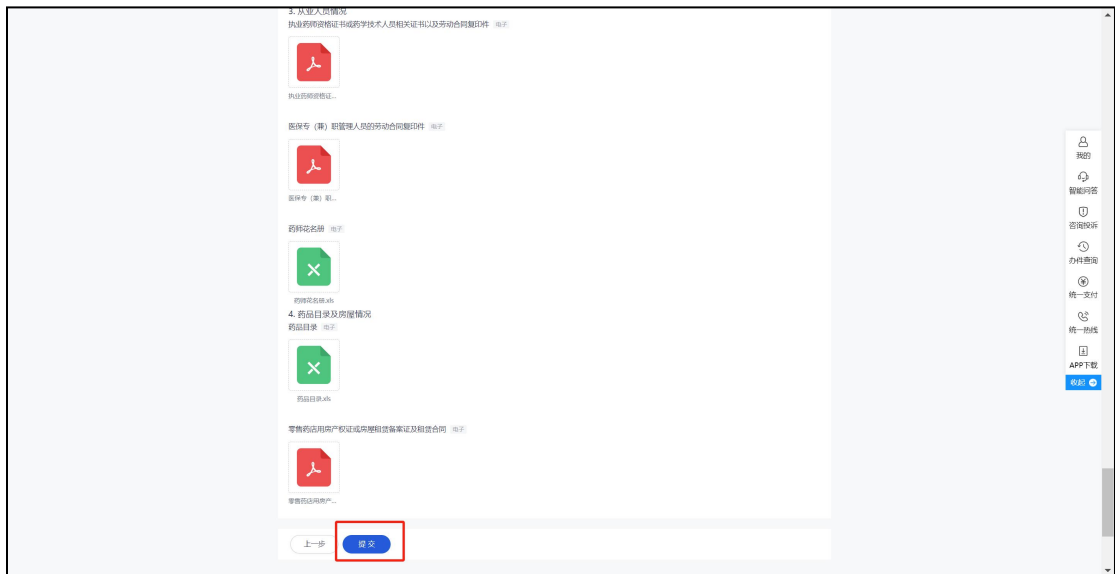


(2) 根据各地市要求若所需上传材料事项里不包含此资料，可以通过其他材料进行上传。



## 2.6. 信息确认

(1)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点击“查看我的办事”查看业务办理进度。



(2) 提交成功后点击“查看办件”在办件记录里查看办件信息, 点击“详情”办件详情和办理进度。



(3) 若办件申请失败, 可在办事记录里点击“再来一单”重新办理申报

